

立法會 CB(2)2279/13-14(01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2279/13-14(01)

From: "Lai Yu Fu"
To: <bc_58_13@legco.gov.hk>

Date: Saturday, August 16, 2014 06:31PM
Subject: 性傾向歧視立法的意見

立法委員會主席：

從人權和社會公義下，我個人反對同性戀及性傾向歧視立法。

對於社會上要求訂立「性傾向條例」的呼聲，就是以現行反歧視法為藍本去訂立性傾向條例，我深表關注。我認為這極有可能危害家庭的發展，和下一代的成長，甚至影響社會的人權、公義和公平。違反香港和國際社會所認同的核心價值包括：言論自由、教育自由、良心自由、心想自由。

若性傾向歧視立法，我有理由相信影響市民擁有或破壞人權和公義的權益，甚至破壞社會的健康和安全：

- 言論自由：如果立法，就禁止一些不認同(價值觀的問題不等於歧視)同性戀價值的人士，在公眾空間表達個人立場。強逼所有人接受同一的價值觀念，那是剝奪了人的言語自由(其實同性性傾向，還有許多值得探討、研究、批判的空間)，不公平不公義！
- 教育自由：如果立法，就限制了學校的辦學自由，禁止其按照辦學團體(信仰、價值、信念取向)對學生進行德育教導，包括對同性性行為及同性戀生活方式的批判，甚至傳統一男一女，一夫一妻的家庭(國際人權保障)權利和價值的傳遞、教育，都受到剝奪。
- 良心自由：如果立法，極有可能逼使一個人或組織在社會不同的場境，作出一些認同同性戀價值的行為。是違背自己的良心或是組織宗旨。這是不公義地尋犯人的良心自由。
- 思想自由：如果立法，基於以上提出的對言論自由、教育自由及良心自由的不公義的剝奪，其整體效果是會造成對整個社會的全民，被同性戀價值的洗腦，這對思想自由的侵害，是極不公義的。
- 人人平等的家庭權利：如果社會是公平，人人平等，每個人都可以擁有以上的(言論自由、教育自由及良心自由，)自由和家庭的權利。若立法之後，將踐踏國際人權保障的家庭權利。信奉一男一女，一夫一妻的家庭價值信念被剝奪、或選擇這種信念和價值的思想自由將會被剝奪，甚至對同性戀或同性性行為的批判再不能立足於社會上。在立法之後的學校受影響，我們的子女找不到這種道德觀念學校，我們的下一代的家庭教育選擇權被剝奪。
- 人權法：根據歐洲人權法院的先例，法律與現實間仍有遙遠的差距，歐洲人權法並未要求締約國「承認同性婚姻」。
- 歐洲人權法院在2014年7月25日判決一單變性人的婚姻案例。<http://c-fam.org/en/issues/marriage-and-family/7927-european-court-gay-marriage-is-not-a-human-right>法院確立了保護傳統的婚姻制度是令人信服的國家利益 (valid state interest) —暗示了一種觀點，即同性間的「關係」 (relations) 與男女間的婚姻 (marriage) 並不同，因此在法律上得有差別待遇。法庭明確指出，歐洲人權法對於同性婚姻並未予以考量，且認為民事結合對同性伴侶的保障已相當充足 (good enough)。判決指出，歐洲人權法承認「一男一女結婚及建立家庭的基本權利」，以及「將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傳統觀念納入保障」。

- 對社會的影響：一個人的性傾向是個人的選擇(不論先天或學習因素)，但因性傾向而受到較差待遇、被拒諸門外，受歧視及仇恨言論攻擊。社會應適當的保障，但立法是不能禁止歧視的，立法也要明白不能得不償失的道理。立法若對其他的人的人權、公平、公義有所侵犯，破壞社會擁有康健下一代的發展，政府應慎重思考立法，不能破壞社會的健康和原有美好的家庭價值。性傾向歧視立法我擔心助長社會的濫交行為危害社會，又帶來另一個沉重的負擔。美國Nathaniel S. Lehrman, M.D. 醫生在內外科醫學期刊發表研究文章（“Homosexuality: Some Neglected Considerations” , Journal of American Physicians and Surgeons, Volume 10 Number 3. , (<http://www.jpands.org/vol10no3/lehrman.pdf>) VFGR) 指出社會的濫交和淫亂行為與同性戀有關，並產生危害社會的情況。
- 政府在公共政策應考慮公眾福祉，政府應認同或促進對健康有益的行為，而不應認同帶來如此負面影響的行為(有許多研究發現，同性戀比異性戀生活方式，帶來社會更多負面的問題，同性戀者也縮減壽命達二十年。Nathaniel S. Lehrman, M.D. “Homosexuality: Some Neglected Considerations” , Journal of American Physicians and Surgeons, Volume 10 Number 3.)。加上社會要照顧這類生活人士的醫療及其他問題的開支等等。這些危害康的同性性行為，是否應立法鼓勵呢？我們應積極再思現行的婚姻制度的原意，和同性婚姻對家庭和下一代帶來的深遠影響，才決定是否支持「同性性傾向和婚姻」立法。
- 香港這方面要小心，不要承受政治上的壓力和國際社會誇大人權，有日益傾向立法保障性小眾權益的壓力，做成有一個假象，若不立法就追不上世界的標準，落後於先進國家。而犧牲今天中國人社會的價值和傳統迎合方思想和文化。

本人希望平機會，在立法前考慮上述的問題。並在多元社會下，以公平、公義和人權，保障我們這些家庭傳統價值人士的自由權利。所以我反對立法通過同性戀婚姻，也反對通過性傾向歧視立法。

市民

黎汝富牧師